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教函〔2018〕2号

关于做好护理专科专业调整后续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与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改革相关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规则进行了调整。其中护理学专科进行了重大调整，2018年春季起，专科护理学专业名称改为专科护理专业，最低毕业学分由114学分改为76学分，学制由三年改为两年，最短学习年限两年半。请各分部、学院依据指导性专业规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性专业规则，做好相关的教学安排。

由于2018年春季招生简章已经印发，简章中关于专科护理专业学制和最短学习年限的相关描述没有体现上述最新调整内容。请各分部及时将该专业学制和学习年限调整内容通知各学习中心和学生，做好该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23日印发
